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运营情况，公司整理编制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总结。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6,780,231.74 元，同比增长 1.45%；营业利润 79,506,822.73 元，同比增长 78.20%；利润总额 79,297,164.22 元，同比增长 8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30,630.00 元，同比增长 98.2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81,530,630.00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81,530,630.0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3,701,589.76 元，加上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873,686,714.41 元，扣除 2022 年按照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向股东分配利润 8,033,638.58 元，提取盈余公积 8,370,158.98 元，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938,813,546.85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 1,311,614,865.32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为 1,415,484,139.03 元。

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402,056,966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2,514,550 股的 399,542,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39,954,241.60 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对现金分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518Z0445 号），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理财产品，理财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不含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议案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3 月的运营情况，公司整理编制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总结。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解释“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子公司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518Z034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深圳光为 2022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1.13 万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投资项目单列费用为 507.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和专项投资项目单列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90.42 万元，总营业收入为 18,944.61 万元，来自 X* 客户的收入为 4,306.55 万元，未实现 2022 年度的业绩诺言。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对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 518Z0447 号），公司编制《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单列费用明细》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控制汇率风险敞口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开展的相关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 1,000 万美元，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000 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最高额度不超过兑换成美元的最高额度），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已修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以积极应对汇率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事项包括：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与采购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长期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治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销售与应收款项管理风险。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确定了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后时，均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同时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所有关联交易均签订了交易合同，交易定价参照同类销售的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经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金额进行预计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披露；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体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费用管理、成本管理、往来账务管理、财务报表报送管理规定等，明确了审批、授权等内部控制环节。公司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严格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购销业务等重点财务管控。对于年度财务报告，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总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公司对子公司的信息报告作出规定，要求子公司向母公司报告及报送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监会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合同、重大资本支出、重大资产处置、担保、筹资和重大损等重大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及效益性，以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抵抗风险能力。

4、对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原则以及审批管理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5、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重大投资决策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研究和评估。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中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等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审批程序，重大投资符合公司利益要求。

6、销售与应收款项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的销售制度，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企业发展要求采取相应的营销策略，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销售业务。公司内部不断健全和完善销售内部管理作业流程，加强各部门间从销售合同的订立到收款、发货等重要环节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力度，提高市场预测的准确性，持续提升企业市场营销水平和营销管理。

另外，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及时建立和完善客户档案，加大货款催收力度，有效减少销售回款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但小于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控制环境无效；

（5）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6）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7）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1）未按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3）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4）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但小于 2.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提出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402,056,966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2,514,550 股的 399,542,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39,954,241.60 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都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具备规范、完整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8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理财产品，理财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不含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该决策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经审计的深圳光为 2022 年度总营业收入为 18,944.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1.13 万元，专项投资项目单列费用为 507.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专项投资项目单列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90.42 万元，深圳光为未完成 2022 年业绩承诺。因此，业绩承诺方须向公司作出业绩补偿。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对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447 号），我们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

八、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修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时，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1,000 万美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及 6,000 万美元合约价值额度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 2023 年度衍生品交易的事项。

九、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十、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君、储昭立、龙超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64,216,766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为 12.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1,699,922.24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1,844,055.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799,855,866.4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 518Z0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7,709.24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完成置换；（2）已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3,407.40 万元，自募集资金到位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116.64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8,868.9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净额为 1,364.9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70,233.9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山分行”）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78050400000689）；公司、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中山分行”）及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9000014222647）；公司、武汉光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山分行”）及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6050100100134575）；公司、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山分行”）及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23047560015 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96050100100134575）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 579000014222647）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 955088023047560015 0）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44050178050400000689	3,772.58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589000000218828	34,233.59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396050100100154360	10,972.68
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400000760	21,255.06
合 计	-	70,233.91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1,116.6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因公司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已经以自有资金完成，公司根据后续实际经营与发展计划及承诺，对该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将原拟用于“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

2、2022 年 6 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业务拓展的需要，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3、募集资金到位后，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周期性、需求紧缩的影响，天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团队组建时间较长，项目建设不及预期。公司出于审慎性考虑，将天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因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审议、原项目清算、新项目论证和实施审批及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周期性、需求紧缩的影响，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产生实际效益，项目投入进度晚于计划进度。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16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16.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360.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16.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360.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5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是	3,885.59	0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是	38,000.00	4,460.26	4,460.26	4,460.26	100.00%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该项目暂无实际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000.00	3,064.72	3,064.72	3,064.72	100.00%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该项目暂无实际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226.43	226.43	1.08%	2025 年 5 月 21 日	报告期内该项目暂无实际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00.00	3,100.00	0	3,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	否	0	3,885.59	0	0	0.00%	2025 年 5 月 18 日	报告期内该项目暂无实际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否	0	44,475.02	265.23	265.23	0.60%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该项目暂无实际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985.59	79,985.59	8,016.64	11,116.64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79,985.59	79,985.59	8,016.64	11,116.64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22 年 4 月，因公司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